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分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学校党校分校进行规范管理，完善党员发展及培养的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逐步完善和推进对预备党员的培养和教育，确保党员发展质量，提升集中培训的实效，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校分校承担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的培训任务、新生的入党启蒙教育、新党员教育、毕业生党员离校教育、党员年度教育培训任务等。党校分校应充分发挥其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对师生党员的教育培训，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研究。

第三条 集中培训是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等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的重要形式。我校对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主要由学院分党校组织开展；对发展对象的集中培训主要由学校党校、本科生分党校及研究生分党校组织开展；对预备党员的集中培训由学院分党校组织开展。学校党校及各分党校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各类培训课程统筹安排，培训内容应包含理论学习和实践教育环节等，培训时间不少于相应的课时。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党校分校接受学校党校和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学校党校负责业务指导和办学监督，分校校务委员会负责日常办学管理。

有学生的基层单位党组织应建立党校分校，条件暂不具备的，可联合建立党校分校；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分别设立研究生党校分校和本科生党校分校。

第五条 学校党校对分校的业务指导包括：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及监督检查等，实行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考核标准、统一发证，以确保培训质量。

第六条 党校分校的设置、撤销需报学校党校批准，党校分校校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变动需报学校党校备案。

第七条 基层单位党组织对党校分校负有领导责任，党校分校校长由基层单位党组织书记兼任，基层单位党组织副书记兼任副校长，主持党校分校日常工作，党校分校应配备一名兼职工作人员。

各基层单位党组织要把党校分校工作作为基层单位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领导。

第八条 党校分校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党校分校校务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成员在基层单位党组织委员及支部书记中产生。

第九条 党校分校举办的每期培训班应举行开学典礼和结业仪式。

第三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

第十条 党校分校应有年度和学期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计划，每学年举办 1-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分别定于每年 3-4 月和 9-10 月举办，每期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

每期培训班要制定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时间、教学方法、教学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学校党校审核。

新生的入党启蒙教育一般安排在入学教育或开学后四周内进行。内容一般应包括：讲明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是新时代大学生实现历史使命和人生追求的正确选择；介绍本基层单位党组织及师生党支部的情况；介绍加入党组织的基本程序及入党申请书的基本内容等。

第十一条 党校分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教学大纲》的要求，开设党的性质、党的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的奋斗目标与现阶段任务、党的宗旨、党员条件、入党程序及端正入党动机教育等必修课，适当举办时政及有关专题讲座。

第十二条 党校分校教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办好辅导讲座的同时，要及时组织开展讨论及实践活动，加深学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认识和理解，端正入党动机，坚定理想信念。

第十三条 党校分校的教学形式要改革创新，灵活多样，做到系统讲授与专题研讨相结合，课堂讲授与课外自学相结合，校内学习与社会考察相结合。要充分运用多媒体教育手段，使培训教育活动具有科学性、艺术性和较强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第十四条 党校分校要分期分批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各类党员进行单独开班、单列培训。

第十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规模由各党校分校根据学员条件和本学院党组织每年的党员发展计划确定，一般为发展计划的 2-3 倍；参加此类培训的学员

须是入党积极分子。

推荐程序是：学员由基层党团组织推荐，经各基层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报学校党校备案。

在中学培训过的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仍需经我校的党校分校培训。已经省、市级或高等院校党校培训，但结业时间超过4年的必须重新参加培训。

第四章 对发展对象的培训

第十六条 学校党校、本科生党校分校和研究生党校分校分别负责对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三类群体的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

相应的主责部门应拟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举办1-2期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举办1期教职工发展对象培训班。每期培训不得少于24学时。

第十七条 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对象为已被党组织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师生，应通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有效期为4年）。

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由基层单位党组织推荐，学校党校审核认定。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目标是：通过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形势教育等，使学员深刻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准确把握党员标准，增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定理想信念。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十九条 培训班应配备班主任。班主任由培训主责部门指派工作人员负责。班主任要按照教学计划，加强管理，做好培训工作。

第二十条 培训班由学生党员担任党校分校兼职辅导员协助班主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培训班应从学员中推选班长，协助开展工作，严格考勤，督促学员自学，及时反映学员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党校分校要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严格培训考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党校分校结业考试，不予结业：

1. 旷课（含不参加讨论）一次；
2. 迟到及早退两次；
3. 请假两次；
4. 有其它违反校纪校规者。

第六章 考核评优

第二十三条 党校分校要参照《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培训班学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对学员进行考核和评优。学员的综合考核包括完成培训任务情况、纪律考核情况及理论考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党校分校培训结束应采取闭卷方式组织考试。考试前将试题报学校党校审核。凡考试舞弊者，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建议所在基层党组织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资格。

第二十五条 每期培训班结业后，党校分校应及时将培训班学员综合考核成绩表、学员结业名单报学校党校，由党校统一编号，核发党校结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每期培训班结束后，党校分校要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

第七章 师资与经费

第二十七条 党校分校要有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党组织书记应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党员院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也可聘请党性强、理论水平较高、教学能力较强的党务工作者和专业教师担任党校兼职教师。聘请校外教师的需经学校党校批准，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各主责单位对党校分校的活动经费给予支持和保障。教材及结业证书费用由学校党校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党校分校应建立完整的培训工作档案。主要包括：培训班的教学计划、培训情况、学员情况（含学员基本情况、出勤情况和综合考核成绩等）、图片视频类资料、工作总结等有关材料要立卷归档，作为党校分校评优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条 党校分校每年应报年度培训计划，每期培训前，提前一周将培训计划报党校审批。培训计划包括：学员自学书目、教学安排、培训的方式方法、培训要求、学员名单及任课教师名单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党校分校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目标管理和年终考核指标体系，定期组织党校分校工作专项考核，并对党校分校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党校

2008 年制定

2012 年第一次修订

2017 年第二次修订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2.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考核登记表
3.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综合考核成绩表
4.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结业名单
5.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教职工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6.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推荐表
7.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培训审批表
8.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分校培训班提交学校党校有关材料

学员按要求积极参加实践活动，确有收获，并能认真总结。
按参加活动的实际情况给分。

5. 培训总结 8分

学员要按照党校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培训总结，并撰写总结报告。

(1) 学员按照党校要求，对自己参加党校的情况作出总结，归纳了自己的学习收获，剖析了自身不足。(得5分)

(2) 学员按照党校要求对自己参加党校情况作出全面总结，深入剖析自己的思想实际，实事求是地归纳自己的优点和进步，找出自身的缺点和不足，总结在思想上、理论上对党的认识以及实践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并确立自己今后的学习、生活、工作及思想进步的目标(得6-8分)

(3) 未按要求将参加实践活动的体会写进总结，扣2分。

(4) 未按时上交培训总结的扣2分；未上交培训总结的，本项为0分。

(二) 纪律表现情况考核 5分

这是对党校学员在整个培训过程中，在强化组织纪律观念，遵守考勤纪律、课堂纪律和其他各项纪律，服从管理等方面表现情况的考核。

1. 考勤纪律

(1) 无故缺席者扣5分。

(2) 迟到或早退者每次扣1.5分。

(3) 因特殊情况而缺勤或迟到、早退，但未按要求请假者，每次扣2分。

(4) 凡有请假者，酌情扣0.5-1分。

(5) 实行现场签到，迟到或早退两次按缺课一次计，缺课三次取消结业资格。

(6) 代替他人签到、听课或参加活动，逃避考勤检查的，取消代替者和被代替者学员资格，并通报各学院党总支。

2. 课堂纪律

学员在参加听课、讨论交流等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不准做与课堂无关的事。违规者视其情况每次扣1~2分。

3. 考试纪律

学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考试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试纪律的，考试成绩计0分，并予以除名，同时通报所在学院党组织。

4. 其他纪律

对于培训期间，在思想道德等方面有严重错误或有严重违反校纪行为的学员，不论其错误是否发生在党校培训过程中，纪律表现考核均计 0 分，并予以除名。

因纪律表现情况考核不合格而被除名者，一年内不准参加党校分校培训。

（三）理论知识考试 60 分

对学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考试以闭卷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

二、结业

1. 完成培训任务情况考核总分在 20 分以上，且单项得分大于 0 分；
2. 纪律表现情况考核得分大于 0 分；
3. 理论知识考试为 60 分（含 60 分）以上；

满足以上三条，准予结业，并颁发党校结业证书。

三、评优条件

学员在培训期间各方面表现突出，且完成培训任务情况考核总分在 30 分以上、纪律表现情况考核为满分、理论知识考试成绩优秀。

评优比例为本期党校分校学员总数的 8%。

四、考核的实施

学员日常考核由班主任负责，党校分校学生兼职辅导员和班长协助。

附件 5

北京工商大学党校

教职工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 时间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手机号			电子信箱		
申请 入党时间			积极分子 培训机构		
积极分子 结业时间			结业证书 编号		
学习 与 工作 简历					
近三年 获奖情况					
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委/ 党总支 意见	书记签字：		盖章		
学校党校 意见	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分党校名称			
分党校校长		职务	
班主任		联系方式	
起止日期		培训人数	
培训学时		培训形式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构成			
培训校区及场地			
培训课程、 主讲教师、 对应学时			
基层单位 党组织意见	书记：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党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培训对象”请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毕业生党员、党支部书记等。

